

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14 年度「雙語實驗班」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 114.2.20 府教高字第 1140039298 號令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加強學業輔導，以激發學習興趣，導引適性發展，延展學習效果，培養關鍵能力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

升高二 7/21(一)~8/1(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 08:00~15:00，共計兩週。

升高三 7/21(一)~8/15(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 08:00~15:00，共計四週，7/30(三)模擬考至 16:00。

四、每週上課科目及時數：

	升高二	升高三
國語文	4	6
英語文	4	6
數學	4	6
物理	3	5
化學	3	4
生物	-	3
體育	2	-
外師特色課程	10	-

五、收費：

1. 收費標準依教育局相關規定，每節課收 19 元。「英語文」及「外師特色課程」費用為專案補助(雙語班計畫支應)，不收費。

(1) 升高二：608 元。

(2) 升高三：1,843 元。(含 7/30(三)模擬考 15:00~16:00 一節)

2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。

3.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，依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退費事宜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---請將回條沿虛線撕下並由學藝股長統一繳回**教務處教學組**-----

回 條

本校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調查，請於

113 年 6 月 13 日 (星期五) 前繳回本回條，以利繳費單製發。

此致 貴家長

學號：_____

113 (本) 學年度：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：_____

同意參加

不同意參加

家長簽名：_____

☆☆☆ 家長請務必簽名。

☆☆ 請於 **6/13 之前**，以班級為單位 (按座號排序)，由學藝股長繳至教學組。

